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有關本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本行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所提呈有關選舉蘆輝女士、錢力先生及喬傳福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獲審議及批准。

本行於2015年7月21日接獲《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蘆輝等任職資格的批覆》（皖銀監覆[2015] 127號），核准蘆輝女士、錢力先生及喬傳福先生分別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蘆輝女士、錢力先生及喬傳福先生將擔任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期和本行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均自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2015年7月13日）起生效，預計至2016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終止。

蘆輝女士、錢力先生及喬傳福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考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2月6日的公告，本行前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胡東東先生辭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的職務。本行於2015年3月26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了關於聘任易豐為本行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本行於2015年7月21日接獲《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易豐任職資格的批覆》(皖銀監覆[2015] 128號)，核准易豐先生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易豐先生的簡歷如下：易豐先生現任本行行長助理及董事會秘書。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安徽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黃山分行行長，安徽省分行委託代理處處長，機構與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合肥三孝口支行行長，合肥城西支行行長；本行行長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長。易先生獲廈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其亦為高級經濟師。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5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